



**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申請人之聲明及承諾書**

致：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編號：_____

公屋申請書編號：_____

「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編號：_____

我，即下述簽署申請人，特此聲明

1. 我明白作為上述「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下稱“租客證書”）的持有人（下稱“租證持有人”），現獲准參與「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
2. 我明白並承諾遵守載列於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
3. 我明白房協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就本「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包括增加及／或刪減），並承諾接受該等經房協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¹。
4. 我明白及同意房協可將租客證書及由我簽訂租約內的資料（不包括個人資料），提供予公眾參考。例如：

租客證書	租約
• 證明書編號； • 發出日期； • 屆滿日期；及 • 使用情況。	• 租約生效及完結日期； • 屋苑； • 樓層（例如：高／中／低層）； • 租用地方（例如：整個單位，一個睡房或兩個睡房）；及 • 每月租金。

5. 我明白如我違反本「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房協有權撤銷發出予我的租客證書，及保留權利追究因我違反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或條件而引致的損失。房協亦有權就撤銷租客證書一事，通知相關單位的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若我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6. 我確認房協曾忠告及我明白我於租用任何物業前先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有關物業合符我及我的家庭成員的需要後方考慮簽訂租約。

¹ 就日後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最新修訂版本，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或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索取。

7. 我明白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i)《房屋條例》（適用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iv)「參與計劃證明書－業主」（下稱“業主證書”）、租客證書及持有人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v)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8. 我明白如有關資助出售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有關單位同時受地政總署發出與本計劃相關的豁免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地政總署有權隨時按相關豁免書條款終止或撤銷相關豁免書。若地政總署按該等豁免書條款所訂就相關單位撤銷或終止相關豁免書，房協將會撤銷其向該業主發出之業主證書。若我及／或我的家庭成員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相關豁免書在任何情況下被撤銷，我及我的家庭成員承諾不向政府或房協索取任何賠償。
9. 我明白如單位業權有任何改變，業主證書即告失效。我明白在有關單位／睡房簽訂租約前，我應核實現時擁有該單位業權之業主的身分。我亦確認房協曾提醒我在簽訂租約前進行上述的核實。我明白房協不會就我因簽訂任何租約而引致的支出、損失或法律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條款及條件

1. 租證持有人及其家庭成員行使並使用租客證書，須受載列於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所約束。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iv)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持有人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v)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2. 租證持有人不得將其持有租客證書的權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包括其家庭成員）。
3. 房協保留權利隨時覆核租證持有人是否仍然符合當時本計劃的申請資格。租證持有人須按房協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予房協作覆核之用。於房協給予租證持有人通知下，租證持有人須容許房協、房協的代表、房委會或房委會的代表進入其經本計劃租用的單位／睡房進行內部視察。倘租證持有人未能通過有關覆核，房協有權撤銷其持有的租客證書，並將相關覆核結果通知相關單位的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若租證持有人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4. 租證持有人於接受及遵守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i) 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及 (i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下，可按以下情況與持有本計劃有效業主證書的業主（下稱“持證業主”）商討及租用其業主證書上所列的資助出售單位：
 - 4.1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沒有／只有一個”睡房，租證持有人只可以向持證業主租用整個單位。
 - 4.2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有“兩個或以上”睡房，租證持有人可以向持證業主租用一個或多個睡房，或整個單位。
 - 4.3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的單位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租證持有人必須按照房委會的規定向房委會就租用該單位／睡房申請「提名證書」²，於獲得由房委會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在任何情況下，房協並不保證租證持有人可成功獲取由房委會發出之「提名證書」。）
 - 4.4 有關的租客證書、業主證書及「提名證書」（如適用）於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必須仍然及保持有效³。
 - 4.5 租證持有人如與持證業主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必須使用本計劃指定的標準租約（適用於當時的最新版本）⁴。
5. 除因轉租其他單位，並獲得房協批准外，租證持有人不可以於本計劃下簽訂租期重叠的租約。
6. 租約的租期開始日不得遲於 2029 年 11 月 1 日。
7. 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 2031 年 10 月 31 日。
8. 於簽訂租約（包括續簽租約）後，租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的人士適用）」⁵，並於 2 星期內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9. 如租證持有人打算與持證業主續簽租約，租證持有人須於租約租期屆滿日最少 2 個月前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租客適用）」⁵，並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² 有關房委會「提名證書」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請致電 3162 0666 或親臨房委會置業資助貸款小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查詢。租證持有人可於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HD1142.pdf> 下載申請表或透過 <https://eform.one.gov.hk/form/hou065/tc/> 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

³ 就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的最新有效情況，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或致電本計劃熱線 8108 0678。

⁴ 標準租約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標準租約作出修訂。

⁵ 可登入「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有關通知書，亦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有關通知書。

10. 如租證持有人與持證業主於租約租期屆滿日前終止租約，租證持有人須於發出／收到有關終止租約通知時，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的人士適用）」⁶，並於 2 星期內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11. 租證持有人必須為簽署租約的租客。而租證持有人及該租客證書上列明的家庭成員必須於租約期內居住於其於本計劃下租住的單位或睡房內。
12. 倘在租約期內任何時候，租證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確認接受入住房屋局編配的「簡約公屋」單位或以「甲類租戶」身份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房協的暫租住屋單位或入住房委會／房屋署編配的傳統公屋單位或房協編配的出租屋邨單位，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⁶，租證持有人須於 14 日內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通知終止租約。如租證持有人不終止該租約，房委會／房屋署或房協有權取消有關傳統公屋單位或出租屋邨單位編配安排，或撤銷／終止有關傳統公屋單位或出租屋邨單位的租約。
13. 房協有權(i) 將租客及／或租客的家庭成員獲配傳統公屋單位或出租屋邨單位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一事通知該單位的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及(ii) 撤銷租客的租客證書。
14. 房協保留權利在向租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撤銷和終止租客證書。
15.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租客證書即告撤銷、終止及失效：
 - 15.1 在向租證持有人發出撤銷通知後；或
 - 15.2 （如在 2029 年 11 月 2 日當日有一份與持證業主簽訂的現行租約（包括續簽租約）於該租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日；或
 - 15.3 （如在 2029 年 11 月 2 日當日沒有與持證業主簽訂的現行租約（包括續簽租約）於 2029 年 11 月 2 日；或
 - 15.4 (i) 本計劃既定條款及條件及按照(ii) 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所述的其他情況（如有）。

申請人簽署

日期:

⁶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 (ii)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